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有關擬議業務合作的最新業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與合作方就擬定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公司與合作方將合作在一個中東主要國家投資開發、銷售、市場推廣及服務於移動衛星產品，專注於政府和消費市場，然後逐步擴展到整個地區。

合作的詳細內容需進一步洽談和簽署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並未就擬議合作對雙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合作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諒解備忘錄對擬議合作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以下含義：

「本公司」 指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方」	指 Vivipari Group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合作夥伴之間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簽署的諒解備忘錄
「擬定合作」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公司與合作方之間擬進行的合作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先生

王榮騫先生

宋光遠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七天，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eonglesec.com.hk 登載。